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7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9号)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600,874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642,40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4,866,836股,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695,763股,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购8,079,8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发行费用19,797,403.4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1,980,202,505.78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1,323,113.51元。2019年1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号《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558756,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90078801900001440,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1000103000023178,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582,095,148.1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四、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逯金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号】。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1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媒体报道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与前述定增对象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等。请公司说明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是否属实,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若属实,请公司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资”)了解,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4.42亿股新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30亿元。珠海投资为支持公司发展,应定增对象要求,签订了《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在格力地产定增股份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如格力地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未达到一定条件,则珠海投资可能触发向定增对象购买其定增股份,购买价格为6.78×(1+6.5%×2)元/每股(如有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珠海投资认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投资做出上述行为完全是出于支持公司的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媒体报道的涉诉事宜尚存异议。

上述《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是股东之间的协议或安排,且广州金控等定增对象在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时,出具了承诺:承诺其为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向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公司并不知晓定增方案实施过程中《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的情况。在前述定增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接到珠海投资关于广州金控、华润信托等冻结股份事项的通知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问题2:

媒体报道称,珠海投资与广州金控曾签署“抽屉协议”进行对赌,若触发相关协议条款,珠海投资需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股份。华润信托与珠海投资发生合同纠纷的项目为一笔“通道业务”,因相关交易方未能及时履约,华润信托根据委托人指示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财产保全。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冻结事项,是否与“抽屉协议”“通道业务”有关,并补充披露本次诉讼冻结事项的具体事由。

回复:

经向珠海投资了解,上述《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是股东之间的协议或安排,珠海投资未从公司定增事项中获利,亦未从公司及各定增对象获取任何利益,并非媒体报道所称对赌协议。原告方广州金控单方面以珠海投资未按《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约定购买其定增股份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珠海投资购买广州金控持有的格力地产股票、赔偿损失和资金占用费等,广州金控因此申请冻结股份。珠海投资首先就广州金控的起诉提出了管辖异议,并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了支持珠海投资对管辖异议主张的裁定。

珠海投资表示,对广州金控的上述诉讼请求持有异议,不应承担购买股票和赔偿等责任。

问题3:

目前,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持有41.13%公司股份,其中40.92%处于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回复:

经向珠海投资核实,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目前,珠海投资就广州金控的起诉已经提出了管辖异议,并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了支持珠海投资对管辖异议主张的裁定,该裁定仅为程序上的裁定,不涉及任何实体问题。截至本回复公告日,相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珠海投资认为,珠海投资持有格力地产41.13%的股份,而冻结的股份合计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16.83%,占比较小,不会对格力地产控制权产生影响。珠海投资作为珠海市投资平台,目前正常经营,资金运转良好,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过程中承担了多项国家和本地重点建设项目和管理责任,上述诉讼和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珠海投资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格力地产的经营和发展。

问题4:

请公司说明,前述定增方案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利益安排,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自身利益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在前述定增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等公告,且广州金控等定增对象在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时,出具了承诺:承诺其为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向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公司并不知晓定增方案实施过程中《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诉讼和冻结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层面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自身利益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1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到期第三次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98,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4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为“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0030”。

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格力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格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2月1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格力转债”将于2019年12月11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格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格力转债”转换为“格力地产”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格力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格力转债”到期兑付以及“格力转债”和“格力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1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2019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45,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7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70.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1月底,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已累计回购59,193,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572.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34,911股
- 本次行权人数:226人
-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414,029股变更为169,448,940股。
-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1、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3、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9月3日,监事会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4、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58.8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14元/份;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555.23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154.70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317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80,022元,股份总数为128,780,022股。

7、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邱宪等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1.1900万份予以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转增和派息事项发生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55.2300万份调整为721.7990万份。其中,邱宪等1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1.1900万份调整为27.547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7000万股调整为201.1100万股。其中,邱宪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原3.2500万股调整为4.225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份调整为18.431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9.28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邱宪等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8.7855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25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28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298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40.3660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16人,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8.4426万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授予价格	24.14元/份
授予数量	555.2300万份
授予人数	317名

注:

(1)因公司在等待期内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55.2300万份调整为721.7990万份;行权价格由24.14元/份调整为18.431元/份。

(2)公司计划注销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8.7855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将变更为683.0135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31.56亿元,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8,227.48万元,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行权条件。
4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八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9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符合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340.3660万份。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26人)		203.4911	28.19%
合计		203.4911	28.19%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为721.7990万份。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22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1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3.4911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033,334		11,033,33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0,200		980,2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5,269,607		45,269,607
	4、其他	23,962,848		23,962,8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245,989		81,245,9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168,040	2,034,911	88,202,9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168,040	2,034,911	88,202,951
股份总额	合计	167,414,029	2,034,911	169,448,94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110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2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37,505,454.89元的新增出资额,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911.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5,470,543.89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448,94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9,448,94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37,505,454.89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3.4911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5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414,029股变更为169,448,940股。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计划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110000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江苏高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减持完毕;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人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75,93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8%)。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自2019年3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人才基金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8%(即1,475,933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4日,人才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412,27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46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75,933	0.88%	IPO前取得:873,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602,600股

注:

1、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67,414,029股计算,以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475,933	0.8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475,933	0.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412,275	0.2463%	2019/9/5-2019/12/4	集中竞价交易	24.86-29.67	11,085,115.00	1,063,658	0.63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于2019年10月18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再次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人才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人才基金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